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租赁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建筑面积为 48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82.50 元。

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永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监事徐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以满足经营需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丽萍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徐丽萍女士简历

徐丽萍,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主管。

截至目前,徐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丽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6,4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8,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63,143.1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0	2017 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0	2017 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5,063,143.19	
合 计		5,063,143.19	

此外,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累计尚未收回的七天通知存款资金为人民币 79,380,000.00 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781.67	99.85
2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2,873.39	33.75
3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1,084.33	8.86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85.80	100.15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552.63	100.63
合计		72,819.66	56,177.82	

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约 11,183.39 万元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为满足经营需求,向关联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以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租赁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上述租赁期限已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以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租赁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建筑面积为 48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82.50 元。同日,公司与胡咏梅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因胡咏梅女士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和 10.1.5 等规定,胡咏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胡咏梅女士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规定,胡咏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最近三年的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胡咏梅	女	中国	公司董事、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歌力思、主营业务为品牌时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房产。交易标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建筑面积为 480.66 平方米,系胡咏梅女士于 2007 年购买取得,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该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在参照交易标的所在地及附近地区同类物业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出租人(甲方):胡咏梅;

2、承租人(乙方):歌力思。

(二)租金及支付

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82.5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并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租赁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建筑面积为 48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82.50 元。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及生产经营发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各方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租赁房产事项。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以满足经营需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向同一关联人胡咏梅女士租赁同一交易标的房产,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胡咏梅女士就本次租赁予以减免部分租金,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实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348.40 元,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卢盈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卢盈霏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卢盈霏女士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卢盈霏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运作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永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永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徐永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传真号码:0755-83433951

电子邮箱:zqfw@ellass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I 期 A 座 19 楼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徐永情女士简历

徐永情,女,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9 年 7 月起入职公司证券法务部。

截至目前,徐永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永情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绍华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3,327,701.40	7.75	1,672,763,560.93	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77,715.89	-27.76	243,708,572.83	-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64,081.74	-31.27	225,957,935.14	1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8,056,895.04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33.33	0.72	-3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33.33	0.72	-3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10.24	减少 6.4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90,975,546.67	3,576,511,155.51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98,537,376.25	2,209,228,517.49	26.6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07.66	396,47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8,086.14	10,814,44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7,577.80	1,326,632.7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845.14	11,678,67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7,684.10	-6,056,64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116.83	-408,952.53	
合计	6,113,634.15	17,750,637.6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75	第三季度国内部分地区店铺经营受疫情与洪水影响销售,但海外地区由于疫情缓解销售有所回升。
期间费用	23.85	2020 年疫情影响下店铺人员数量与运营费用均控制在较低水平,本期店铺人员与运营费用均有所恢复,并且加大全域拉新引流的投放,包括小红书博主投放、朋友圈广告、线下快闪店等新型获客方式。同时加大品牌营销投入,全面提高品牌声量。
资产减值损失	232.56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加盟商承担较大库存压力,公司调整退换货政策帮助加盟商回收部分库存,此部分回收的库存导致第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7	本期加大销售终端运营投入与营销投放,各项费用支出合计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同时由于 2020 年回收加盟商库存商品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系三季度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系三季度净利润减少所致。

上表为本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下面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4.24	疫情缓解下本期国内销售恢收入增长良好,海外销售逐渐恢复。
期间费用	20.27	2020 年疫情影响下店铺人员数量与运营费用均控制在较低水平,本期店铺人员与运营费用均有所恢复,并且加大了小红书、小程序等线上平台的获客投放与全域品牌营销投入,全面提高品牌声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9	本期终端销售持续增长,毛利率略有提升,各项费用支出合计增长幅度低于销售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0	主要系 2020 年处置百秋网络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10	主要系 2020 年处置百秋网络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四)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品牌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品牌	门店类型	2020 年末数量	2021 年 9 月末数量	2021 年 1-9 月新开数量	2021 年 1-9 月关闭数量	2021 年 6 月末数量	2021 年 7-9 月新开数量	2021 年 7-9 月关闭数量
ELLASSAY	直营	157	174	28	11	165	14	5
	分销	132	110	4	26	122	1	13
Laurèl	直营	39	50	12	1	45	5	0
	分销	12	12	2	2	13	1	2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直营	43	48	8	3	48	1	1
	分销	94	64	1	31	68	0	4
IRO Paris	直营	67	75	11	3	69	8	2
self-portrait	直营	6	14	8	0	11	3	0
合计	--	550	547	74	77	541	33	27

2、主要品牌的盈利情况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ELLASSAY	69,004.67	18,935.71	72.56	11.68	7.49	1.07
Laurèl	16,393.80	4,501.92	72.54	77.31	56.14	3.72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22,270.48	10,957.52	50.80	36.66	86.04	-13.06
IRO Paris	45,245.96	18,269.00	59.62	14.50	14.31	0.07
self-portrait	12,170.65	1,916.17	84.26	1023.19	894.22	2.04
合计	165,085.56	54,580.32	66.94	29.05	28.23	0.21

3、直营店和分销店的盈利情况

门店类型	2021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直营店	123,160.38	36,535.92	70.33	35.53	33.29	0.50	90,873.78	27,410.03	69.84
分销店	41,925.18	18,044.40	56.96	8.18	7.74	0.17	38,756.70	16,747.83	56.79
合计	165,085.56	54,580.32	66.94	27.35	23.60	1.00	129,630.48	44,157.86	65.94

4、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销售渠道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线下销售	146,966.76	89.02	45,149.06	69.28	109,307.21	84.32	38,123.48	65.12
线上销售	18,118.80	10.98	9,431.26	47.95	20,323.27	15.68	6,034.38	70.31
合计	165,085.56	100.00	54,580.32	66.94	129,630.48	100.00	44,157.86	65.94

注:线上销售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直播带货、微信商城、抖音等销售渠道。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210,500	55.06	0	无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3号私募基金	其他	7,575,757	2.05	0	无	0
容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911,648	1.6	0	无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14,396	1.2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9,697	0.97	0	无	0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4,242	0.62	0	无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2,727	0.62	0	无	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2	其他	2,272,727	0.62	0	无	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2,797	0.6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